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2

第 12 期（总第 12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 123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

桓政字〔2022〕75 号 (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2〕77 号 (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2〕78 号 (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7 号 (5)

【政策解读】

《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政策解读（桓台县文化和旅游局）

..... (14)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政策解读（桓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 通知

桓政字〔2022〕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4年11月3日，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桓台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桓政发〔2014〕25号）公布东店南遗址、后诸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22年4月，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为配合基建项目，对东店南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2022年8月，山东大学配合基建项目，对后诸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根据勘探结果，现对两处遗址的范围调整如下。

东店南遗址本体范围：

位置	北纬	东经
西北角	36°55'04.78"	118°02'16.92"
东北角	36°55'03.74"	118°02'25.49"
东南角	36°54'50.50"	118°02'21.55"
西南角	36°54'52.16"	118°02'15.55"

保护范围：从遗址本体边界外延20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延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后诸遗址本体范围：

位置	北纬	东经
西北角	37°01'46.619"	118°03'21.096"
东北角	37°01'48.222"	118°03'28.461"
东南角	37°01'41.001"	118°03'32.144"
西南角	37°01'38.942"	118°03'23.449"

保护范围：从遗址本体边界外延20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各级、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和《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我县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2〕77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补字〔2022〕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原划拨给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使用的 10 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共计 192.7767 公顷。

请按相关程序 and 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批复

桓政字〔2022〕7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收回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桓自然补字〔202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同意收回原划拨给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9宗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土地面积共计24.6636公顷。

请按相关程序和规定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2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提档升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大力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和《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规定，按照《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打造“人民满意的体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县、健康桓台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

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县域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 49% 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3.6 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向镇、村两级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 6 个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基础设施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指导原则，编制和实施县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全面提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为群众提供更多休闲、健身、娱乐的场所。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淄博市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借助“主城提质增容、全域融合统筹”城乡一体的全域公园城市发展战略，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将健身设施纳入公园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

2. 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规范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积极实施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管理机制，推广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公共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积极参与全省体育惠民消费券活动，支持商业性体育场馆、民建民营体育场馆（俱乐部）开展公益性开放。加强全民

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各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以下内容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 坚持打造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积极举办承办省级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举办每年一届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和四年一届的全县运动会，扩大县运动会、县全民健身运动会、县冬季农民趣味健身运动会以及全县老年节等各类综合性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每年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形成“县级创品牌、镇村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

2. 持续打造特色品牌赛事。按照中国轮滑协会“南山、北河、中湖”的赛事布局，高标准举办中国·桓台“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大赛，不断提升办赛品质，扩大办赛规模，争取到 2025 年打造成国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轮滑马拉松品牌赛事。策划举办“马踏红莲”骑行运动路线和红莲湖夜跑健走等群众参与度高的赛事，利用节庆假期举办“马踏红莲”展示展演活动。

3. 举办家门口的社区运动会。将社区运动会作为开展社区体育工作的重要抓手，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发挥基层文体总会组织、引领的示范作用，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街区、进商超、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家门口的社区趣味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最美社区建设。

4. 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轮滑、门球、马拉松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网球、轮滑、滑板、攀岩、街舞、极限运动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培育魔方、围棋、定向运动、体育机器人等智力运动项目发展壮大。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村村（社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适应疫情常态化，鼓励举办喜闻乐见、互动感强、便于参与的网络赛事活动。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

县妇联、县科协、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不断完善体育社会组织

1. 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按照“1+N”(1即文体总会，N即单项协会)的模式，充分发挥镇(街道)文体总会牵头作用，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文体总会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规范化运营。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技能和水平。成立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积极发挥作用，扩大社会影响。

4. 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体育指导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柜台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等评选活动。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融媒体中心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科学健身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活动。鼓励柜台籍体

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和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

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健身活动，特别要充分发挥县老年人体育协会、县太极拳协会、县门球协会等各类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及时组织和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继续办好每年一届的老年人健身节等体育赛事活动。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办好残疾人各类赛事活动，开展残健融合活动。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办好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推动少数民族体育活动扎实开展。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的红利惠及农村。

（牵头部门：县总工会、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委统战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妇联、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丰富全民健身文化内容

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挖掘中华体育精神的深刻内涵，充分发挥其特殊影响力。大力宣传全民健身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引领健康生活方式中的独特作用和重要价值，推动形成全民参与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推广全县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注重体育项目文化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鼓励创作体育电影、体育音乐、体育动漫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加强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开齐开足体育课，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学生提高健身意识，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加大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力度，积极筹备新周期市运会备战工作。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入校园的准入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全县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团县委）

（八）积极推动“体医融合”发展

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机制，构建“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积极创建省级“体医融合”试点工作，强化与县镇区域内优质医疗资源合作，推动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鼓励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鼓励体质检测与健康体检融合开展，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开具运动处方试点，切实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支持发展疾病预防、健康体检、健康咨询、慢病管理、运动康复等体医融合服务业态。加强体医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医融合专家资源库。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卫生健康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九）持续推进“体旅融合”发展

深挖“马踏红莲”体育旅游潜能，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环马踏湖”轮滑马拉松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利用五·一、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日期间规划打造具有桓台区域特色的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马踏红莲”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培育休闲赛艇、龙舟大赛、户外露营、水上运动、民俗项目、冰雪运动等体育旅游新业态，策

划举办“环马踏湖”健身跑、红莲湖夜跑以及冬季农民运动会、冬季雪上运动会等赛事活动，策划以王渔洋文化为主体的健身休闲活动，多方面满足群众健身与旅游的崭新体验。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执法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十）大力推进“体育+新业态”产业融合发展

加大健身服务业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支持和推进马踏湖体育综合体建设，鼓励星鳄体育、乐豆篮球、星未来篮球、阡陌垂钓中心、885水世界时尚场地等一批特色鲜明的体育俱乐部多元化发展，推动健身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省会经济圈、沿黄体育产业联盟，促进健身服务产业协同融合发展。依托我县丰富湖水资源，打造沿猪龙河绿道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带和“马踏红莲”健身旅游、竞赛表演运动示范区。鼓励和支持大、中型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场馆面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扩大开放规模，丰富开放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打造区域全民健身集聚地。鼓励健身俱乐部推广线上线下复合运营模式，增强抗风险能力。规范体育培训市场，提高体育培训市场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健身、体育培训等健身服务业的市场监管。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税务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互联网+体育”发展

加快实现智慧化健身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学健身指导和多元化服务网络建设，促进体育场馆场所提供个性化、智慧化健身服务。支持开展各类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责任部门：县科协、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统计局、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时调整充实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县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

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责任部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县直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经费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按规定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用地保障。实施多部门协调联动，将全民健身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梳理编制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荒地等土地建设全民健身设施。支持通过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支持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复合用地等多种方式，挖掘健身设施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挖潜利用复合利用的现有各类设施资源。编制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

（责任部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人才保障。探索引进高等院校和体育科研机构的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科技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保障。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及省市体育局关于加强赛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气象、供电、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

照“一评估四方案”和备案陈述的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一赛四案”（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处置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滑雪、潜水、攀岩等高风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责任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交警大队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按照程序依法到公安机关审批大型群众性赛事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活动应按照疫情防控部门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赛事承办单位应制定“一赛四案”并到当地主管部门和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陈述，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按照规定报送相关部门依法追责问责，严肃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责任部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县直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评估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本实施计划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本《实施计划》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如需适时增加或调整相关单位、部门职责职能以及人员调整充实等事宜，需报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后实施。

（责任部门：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县直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政策解读

桓台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科学管理县域内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2022年4月，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为配合基建项目，对东店南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2022年8月，山东大学配合基建项目，对后诸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根据勘探结果，县文化和旅游局起草了《关于调整公布两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起草情况及主要内容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依据勘探结果，《通知》调整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东店南遗址、后诸遗址的范围，位置坐标如下：

东店南遗址本体范围：

位置	北纬	东经
西北角	36°55'04.78"	118°02'16.92"
东北角	36°55'03.74"	118°02'25.49"
东南角	36°54'50.50"	118°02'21.55"
西南角	36°54'52.16"	118°02'15.55"

保护范围：从遗址本体边界外延20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延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后诸遗址本体范围:

位置	北纬	东经
西北角	37°01'46.619"	118°03'21.096"
东北角	37°01'48.222"	118°03'28.461"
东南角	37°01'41.001"	118°03'32.144"
西南角	37°01'38.942"	118°03'23.449"

保护范围：从遗址本体边界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从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为建设控制地带。

各级、各部门要依据文物保护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职责，认真做好县域内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按照国务院、省、市《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我县“十四五”全民健身事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起草了《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为便于熟悉了解《实施计划》，现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出台背景

2014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建成更亲民、更便利、更普及全民健身服务体系。2021年7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年7月山东省体育局印发《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2022年4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全民健身工作新要求，桓台县编制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对全县“十四五”期间全民健身工作的目标、任务、措施和保障进行明确，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高度重视。

二、主要任务目标解读

《实施计划》编制中，充分考虑到我县“十三五”期间全民健身取得的成就，根据国家《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要求，结合桓台实际，确定以下3项主要任务目标：一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指每周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比例占全县总人口的49%以上；二是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三是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6个以上。

三、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计划》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指导思想，明确了编制《实施计划》理论依据、形势要求、实现路径和编制目的。第二部分为主要目标，包括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占全县总人口的49%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6个以上等，2025年须完成的主要目标数值。第三部分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县实际，阐述了场地设施、健身活动、健身组织、健身指导、健身服务、健身文化、青少年健康、“体医融合”、“体旅融合”、新业态融合、“互联网+体育”等十一个方面，为“十四五”期间我县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明确了工作任务和努力方向。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经费保障、用地保障、人才保障、安全保障、制度保障、评估监测等七个方面明确措施，确保《实施计划》顺利、有效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2 期（总第 123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